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吳新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2) 黃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新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吳新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新江先生，49歲，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東北大學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

吳新江先生，會計學專業碩士，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分管公司投資業務和財務管理工作。

吳先生曾歷任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預算總監及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新江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新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黃梅女士擬追求其他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